

关于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

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 A：026701；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 C：02670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1895522）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28 日